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17 次，均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并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在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按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项目奖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 2021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沟通，认真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对审计机构从事 2021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1 次，对公司《关于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2022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督促公司规范、健康运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提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唐国平

2023 年 4 月 6 日